2026年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HQ-C2026-0004）

项目名称：2026年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水务局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11号

联系人：高航

联系电话：0512-68250244

乙方（服务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苏州分局

地址：苏州市枫运路 188 号

联系人：姜宇

联系电话：0512-68248752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2026年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0-SZHQ-C2026-0004的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格：**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14860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仪器、化验分析设备及搬运费、耗材、取样、报告出具、人工、交通、食宿、数据收集及购买资料、采样（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贮存、制备）、测量不确定度的评估、检测、检验数据的分析、记录、专家咨询（如有需要）等相关的检测活动、检测报告的编制及电子、纸质文稿（含递送）、安全及保险、税费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服务范围、内容、要求及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年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

2.2.服务内容：对苏州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骨干河流（省级骨干河道）、环太湖、环阳澄湖水资源、长江入江支流、入河排污口等开展水资源监测，一河一湖水生生物监测，生态水位监测。

2.3.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内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如省水利厅制定新的水资源监测管理办法或下达新的监测任务，以新的监测管理办法或任务要求为准。乙方须按照新的监测管理办法或任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提交符合最新监测要求的监测成果。为保证年度数据的完整性，在合同签订日期前的监测数据资料须由乙方设法获取。

2.4.成果要求：

（1）服务成果：编制提交监测成果。

（2）对样品的分析数据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在服务期间，应能随时提供原始记录等的抽检要求；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

（4）资料应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分析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成果要保证质量。

（5）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2.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3.付款步骤

3.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6年9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剩余尾款待验收通过后付清。

付款需出具如下单据（B为最终付款时出具）：

A.正式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质量与验收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对样品的分析数据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4 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在样品采集的同时进行测定。

5.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能随时按照甲方抽检要求，提供原始记录等内容；如将承担的检测服务转包他人，或者出现数据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5.6 服务验收：

5.6.1 实施主体：苏州市水务局；

5.6.2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前；

5.6.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6.4 验收内容：年度水资源质量监测服务及成果；主要包括：1.服务质量：对苏州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骨干河流（省级骨干河道）、环太湖、环阳澄湖水资源、长江入江支流、入河排污口等开展水资源监测，一河一湖水生生物监测，生态水位监测；每月、每季度及年度的相关成果。2.服务进度：需于服务时间截止前完成相关项目内容。3.人员、设备配备：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项目组人员由乙方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自行配备，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做好水资源质量监测、分析等工作。以及其他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事项。所需设备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自行配备，须能够满足水资源质量检测、分析等工作需求。4.其他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内容。

5.6.5 验收标准：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其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及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现行法律、规范及规定，服务质量评价按照《关于印发<苏州市水务局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规则(2025版)>的通知》(苏市水务[2025]54号)执行。

6.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0.04%的标准计算。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0.04%支付，延期时间超过2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7.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7.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9.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补充事项（如有）

/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13